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Compact Move Limited(「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若干股權(「建議收購事項」)，該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現正進行業務重組(「重組」)，使於重組完成後，浙江博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博臣能源」)之100%實繳註冊資本連同其現時持有之相關業務將由目標公司實益及間接持有，惟免於一切產權負擔。

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賣方與買方參考將由買方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百分比及買方進行目標公司盡職審查之結果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目前擬以新發行買方之可換股債券及／或承兌票據及／或現金及／或其中之組合清償代價。倘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清償代價的方式，則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於按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買方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新股份，惟該換股價須受正式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並參考買方於截至買賣協議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收市價而釐定。

買賣協議暫定將由賣方與買方盡快訂立，且無論如何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或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惟須受買方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規限。

排他性

考慮到買方將向賣方支付可退還誠意金(「可退還誠意金」)，賣方向買方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目標公司(包括浙江博臣能源)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排他期」)內，直接或間接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浙江博臣能源或目標公司之股權或任何集團權益或銷售、認購或配發其任何部分或浙江博臣能源及目標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i)向買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招攬、開展或促使查詢或要約；或(ii)向買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開展或繼續進行磋商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買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諒解聲明。

可退還誠意金之總金額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將以下列方式支付：(1)買方將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10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及(2)餘下人民幣20,000,000元將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兩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惟受限於買方之盡職審查)支付。

可退還誠意金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用作清償建議收購事項之首筆訂金及部分代價付款。倘訂約各方未能於排他期內落實買賣協議，則賣方須立即向買方退還可退還誠意金。

約束力

除諒解備忘錄內之若干條文外，包括有關支付可退還誠意金、排他性、使用權、保密性、通告、約束力及規管法例之條文，諒解備忘錄對賣方及買方並無法律約束力。

有關浙江博臣能源的資料

浙江博臣能源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杭州為基地，是浙江省之最大液化天然氣供應商。

浙江博臣能源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海油」)關係良好。浙江博臣能源與中海油訂立長期供應商合約，並向中海油所擁有的寧波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寧波液化天然氣站」)採購液化天然氣。據賣方瞭解，浙江博臣能源現為寧波液化天然氣站之單一最大客戶，並相信由於浙江博臣能源購買液化天然氣之價格相對具競爭力，故其較該區的其他競爭者具有強大的議價能力。憑藉來自寧波液化天然氣站之液化天然氣來源，加上相關物流基建(包括由36輛液化天然氣貨車組成之車隊)支持下浙江博臣能源主要從事(1)液化天然氣買賣業務及(2)直接向工業用家分銷液化天然氣。

於中國沿岸地區，液化天然氣一般比傳統管道天然氣更有價格優勢。浙江博臣能源以供應及透過再氣化設施直接向其客戶(主要為高用量工業用家)輸送液化天然氣，提供天然氣之替代氣源。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理由

本集團為整合天然氣供應商及分銷商，在中國提供創新而多元化的清潔能源解決方案。本集團專注於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其中包括(i)建造及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ii)建造天然氣接駁管道，並向工業園區、綜合性商業項目及住宅社區供應管道燃氣。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完成收購Smart Rainbow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買賣業務，並間接擁有海口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少數股權，有利本集團於海外輸入低成本液化天然氣。

建議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將透過(i)補充本集團之現金流及擴大本集團於東部沿海地區，尤其是浙江省之地理據點；(ii)為本集團液化天然氣買賣業務建立更強大平臺；及(iii)就本集團採購及輸入液化天然氣提供來自高用量工業用家之重大下游液化天然氣需求，對本集團之現有天然氣業務產生重大協同效應。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簽訂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仍待賣方與買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擬定。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有法定約束效力之協議。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在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郭錫榮先生及胡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鏞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